

唯心聖教學院教學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大學法等訂定「唯心聖教學院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期各教師所授科目，皆應實施教學評量。惟共同授課之課程評量成績，僅供回饋教學參考。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規劃、實施、研究發展等事宜由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統籌處理。
- 第四條 教學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中教學評量以每學期第6週實施為原則，期末評量以每學第17週前實施完成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學評量由行政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學生施測，以上網填答為原則，視需要得以書面調查問卷施測。
- 第六條 學生未完成填答當期全部修習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進行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並不得經由網路查詢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科目列為扣考者，該生該科目之教學評量填答資料不予採計。
研究所碩士班科目之教學評量採計填答人數未達3人，其教學評量結果不予採計。
-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之處理及運用如下：
(一)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得由各級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主管依權限查詢之。教師得查詢其個人教學評量結果。
(二)提供行政處綜合業務組進行分析研究，作為輔導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評量分數小於3.5(滿分5分)之教師應由由行政處處長、教學單位主管，以及由教學單位主管依教師專長遴聘一至二位專任教師組成輔導小組，並邀請該教師列席說明教學狀況。
- 第十條 凡經手資料之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教學評量辦法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大學法等訂定「唯心聖教學院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及法源
第 二 條 每學期各教師所授科目，皆應實施教學評量。惟共同授課之課程評量成績，僅供回饋教學參考。	明訂教學評量實施範圍
第 三 條 教學評量之規劃、實施、研究發展等事宜由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統籌處理。	明訂教學評量負責單位
第 四 條 教學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中教學評量以每學期第 6 週實施為原則，期末評量以每學第 17 週前實施完成為原則。	明訂教學評量實施時間
第 五 條 教學評量由行政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學生施測，以上網填答為原則，視需要得以書面調查問卷施測。	明訂教學評量實施及公告方式
第 六 條 學生未完成填答當期全部修習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進行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並不得經由網路查詢成績。	明訂教學評量之學生應遵守事宜
第 七 條 學生所修習科目列為扣考者，該生該科目之教學評量填答資料不予採計。 研究所碩士班科目之教學評量採計填答人數未達 3 人，其教學評量結果不予採計。	明訂教學評量之實施事宜
第 八 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之處理及運用如下： (一)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得由各級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主管依權限查詢之。教師得查詢其個人教學評量結果。 (二)提供行政處綜合業務組進行分析研究，作為輔導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明訂教學評量之統計與結果相關事宜
第 九 條 教學評量結果評量分數小於 3.5 (滿分 5 分)之教師應由由行政處處長、教學單位主管，以及由教學單位主管依教師專長遴聘一至二位專任教師組成輔導小組，並邀請該教師列席說明教學狀況。	明訂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方式
第 十 條 凡經手資料之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明訂教學評量相關人員保密原則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